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MPF/2/1/39C(2015)
本函檔號：LS/B/4/15-16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9 1663)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部
第三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鍾女士：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8條的擬議第34DB(2)條

根據擬議第34DB(2)條，如計劃成員在擬議第4AA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核准受託人則不可以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不過，第34DB(2)條亦訂明該條文的規定為"在不局限第27(2A)條的原則下"。請澄清以下是否條文的原意：根據擬議第34DB(2)條，擬議第4AA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限制在一般情況下適用，除非計劃成員選擇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則核准受託人有責任根據擬議第27(2A)條按照成員所作出的選擇，將其累算權益投資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此外，關於擬議第34DB(2)條，本部察悉，根據擬議附表10第2部第6段，核准受託人如不知道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年齡，便有責任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65歲後基金。請考慮並解釋擬議第34DB(2)條及擬議附表10第2部第6段分別訂明核准受託人所須負上的兩項責任在運作上會否有衝突。例如，倘若發現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在條文生效日期前其實已年滿60歲，請澄清核准受託人是否當作已違反擬議第34DB(2)條，因為該條文明確禁止把該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65歲後基金)。

條例草案第8條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依照上文所述，如在條文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可根據擬議第27(2A)及34DB(2)條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請進一步考慮並解釋擬議第4AA部第3及4分部所訂明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應否適用於(i)在條文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及(ii)把全數或部分累算權益按照既有預設投資安排作出投資的現有成員。

條例草案第8條的指明通知及回覆期

根據擬議第34DH(2)條，如現有成員在回覆期屆滿前沒有指示不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核准受託人便須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擬議第34DH(3)條訂明，"儘管有第27(2A)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2)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14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擬議第34DI(6)條的條文幾乎相同，除了所處理的情況是核准受託人未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或受託人已確定成員的所在並已向成員給予指明通知，但成員在回覆期屆滿前沒有指示不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鑒於擬議第34DH(3)及34DI(6)條凌駕擬議第27(2A)條，請澄清擬議條文是否受到成員其後可選擇不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權利所限制。

條例草案第11條的"降低風險"機制

擬議附表10第2部第3至5段就實施屬於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的"降低風險"機制作出規定。請澄清是否可以容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根據第27(2A)條向核准受託人指明將其累算權益以一種不同於擬議第3至5段所載的擬議分配方式，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藉此凌駕擬議的"降低風險"機制。

請於下次2016年1月11日會議之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12月23日